

香港漁民青年會

- 1、 每名漁工補助金總額，按其月薪計補助 1 年；
- 2、 將幫助漁民轉型（包括水產養殖、非拖網類捕撈、休閒漁業、中深海捕撈）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息口調低至一厘以下，若然貸款用於建造新型漁船，離開香港到中深海捕撈，其中一半貸款可豁免計息；
- 3、 放寬抵押模式，接受漁船為抵押品估值；
- 4、 原有拖網漁船在無須改裝下可投入休閒漁業運作；
- 5、 為漁民設立漁業展覽館，向市民及遊客推廣香港漁業歷史及保存漁民的傳統生活文化；
- 6、 儘快設立捕魚証制度，作為日後漁民可享有關權益的資格憑據，以及政府對侵漁行為執行檢控；
- 7、 為有效控制漁業資源，參考水塘釣魚牌照制度，將所有在岸邊的釣魚活動納入發牌制度規管；
- 8、 與深圳、珠海、澳門、惠州等鄰近沿海城市合作發展跨境休閒垂釣；
- 9、 收魚船、製冰業、淡水供應船、船機維修業、漁具銷售業、魚類批發市場等都是受禁拖影響的相關行業，政府亦應作出補償和協助轉型。

香港漁民青年會大部份都是漁民子弟或從事相關行業
這次禁捕對我們亦有莫大的經濟影響和文化影響。

雖然我們部份朋友不再從事漁業，但這不是覺得沒法生存，是政府的政策不配合，可以說是沒有政策！在我們角度認為，何必捨易取難？但就是因為我們是漁民子弟，我們部份朋友都希望從事漁業及關心漁業發展。

開始先講還在從事漁業的既朋友，但基於他們大部份都是漁二代，沒有自己的船，以家庭式在父母親的船上作業，所以他們的利益現在應如何保障？特惠津貼無佢地份，賣船唔關佢地事，只有漁工補助金或者可以申領，而當年在投身呢個事業是需要很大的決心的，那他們今後的去向又應如何？其實部份真的想繼續，但政府的文件我們又見不到有甚麼可以幫助我們子弟再次進身漁業，

我們很希望得到政府的幫助，能認真考慮我們的方案：(4)-(9)。